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863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保薦人名稱：東興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

執行董事

- 狄小光女士
- 錢前先生
- 秦月女士
-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蔡岳先生
- 蔣雨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新娟女士
- 劉慧卿女士
- 何思敏女士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的大約百 分比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45,000,000	30.21%
狄小光女士	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45,000,000	30.21%
	實益持有人	10,404,000	2.17%
	總計	155,404,000	32.38%

附註：

狄小光女士為永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狄小光女士被視為擁有永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註冊地址：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網址 (如適用)：

股份過戶登記處：

核數師：

不適用

三月三十一日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
第二座7樓703-4室

www.elephant8635.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i) 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 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服務；(iii) 電子商務；(iv) 開發及實施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v) 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及 (vi) 加密貨幣交易。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4,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於本聲明日期的該公司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各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各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狄小光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發。